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文件

白办发〔2018〕43号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
体系建设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省驻白沙各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体系建设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体系建设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体系建设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7〕63号)精神，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措施，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

(二) 建设目标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显著增强，执行联动体制便捷、顺畅、

高效运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更加科学、完善，失信被执行人界定与信息管理、推送、公开、屏蔽、撤销等合法高效、准确及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各类信用信息互联共享，以联合惩戒为核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高效运行。有效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执行难问题基本解决，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追求。

二、联合惩戒体系

依据合法性、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和政府主导、社会联动的工作原则，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落实好联合惩戒措施。

（一）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

1. 设立金融类公司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责任单位：县金融办）

2. 发行债券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责任单位：人行白沙支行）

3. 合格投资者额度限制。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责任单位：人行白沙支行）

4. 股权激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县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县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协助终止其行权资格。（责任单位：县国资办、县财政局）

5. 设立社会组织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6.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招投标活动限制。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招标代理、招标从业等活动。（责任部门：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二）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

1. 获取政府补贴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等）

2. 获得政策支持限制。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税务局等）

（三）任职资格限制

1. 担任国企高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国资办、县财政局等）

2. 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单位：县编办）

3. 担任金融机构高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中介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白沙工商局）

4. 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5. 招录（聘）为公务人员限制。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6. 入党或党员的特别限制。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责任单

位：县委组织部)

7.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8. 入伍服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将其失信情况作为入伍服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县人武部)

(四) 准入资格限制

1. 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科工信局、县安监局、白沙食药监管局、白沙工商局、白沙质监局)

2. 房地产、建筑、水利企业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限制。将房地产、建筑、水利企业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记入房地产、建筑、水利市场和消防技术服务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其企业资质作出限制。(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水务局)

(五) 荣誉和授信限制

1. 授予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限制。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前置条件，作为文明城市测评的指标内容。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县总工会等）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荣誉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3. 授信限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要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要从严审核。（责任单位：人行白沙支行、县金融办）

（六）特殊市场交易限制

1. 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购

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责任单位：县国资办、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2. 使用国有林地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3. 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水流、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等）

（七）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1. 乘坐火车、飞机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民航飞机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2. 住宿宾馆饭店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商务局、县公安局）

3. 高消费旅游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

人员，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商务局）

4. 支付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5. 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责任单位：人行白沙县支行）

6. 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公安局）

（八）协助查询、控制及出境限制

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及车辆信息，协助依法查封、扣押失信执行人名下的车辆，协助依法查找、控制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九）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1. 协助查询、控制非传统型财产产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金融机构租用的保管箱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保险机构购买的保险产品等非传统型财产产品信息。

（责任单位：县金融办）

2. 协调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情况信息、地址门牌信息。（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3. 协助查询船舶、车辆信息。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船舶和客运、货运车辆登记等信息。（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

（十）加大刑事惩戒力度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十一）鼓励其他方面限制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三、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

（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

县人民法院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部门网站、信用网站、移动客户端、户外媒体等多种渠

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公众免费查询；对依法不宜公开失信信息的被执行人，向其所在单位通报，由其所在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二）纳入政府政务公开

全县各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信息列入政务公开事项，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依据部门权责清单和负面清单依法开展。

（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

全县各部门之间要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金融、税务、工商、安全监管、科技等部门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一）进一步提高执行查控工作能力

1. 加快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县人民法院进一步整合完善现有信息化系统，建立健全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工作机制。通过政务网、专网等实现法院执行查控系统 with 公安、民政、人社、科技、国土、住建、工商、安全生

产、交通、水利、文旅商、农业、人民银行等政府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银联、互联网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加快建设覆盖全县地域及土地、房产、存款、金融理财产品、证券、股权、车辆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功能齐全的执行查控体系，实现互联互通、全面应用。

2. 拓展执行查控措施。县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拓展对被告和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手段和措施。切实落实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制度、公告悬赏制度、审计调查制度等财产查控制度。

3. 完善远程执行指挥系统。县人民法院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统一要求，建立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工作机制，建设执行指挥中心和远程指挥系统，实现各级法院执行指挥系统联网运行，并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对接。建立各级法院统一的网络化执行办案平台、公开平台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平台，提升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进一步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1. 名单纳入。县人民法院要根据执行案件的办理权限，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是否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

2. 确保名单信息准确规范。县人民法院要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审核纠错机制，确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准确规范。

3. 风险提示与救济。县人民法院在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前，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风险提示通知。被执行人认为将其纳入

失信名单错误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纠正，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予以撤销；理由不成立的，决定驳回。被执行人对驳回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4. 失信名单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或案件依法终结执行等，人民法院要在 3 日内屏蔽或撤销其失信名单信息。屏蔽、撤销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给已推送单位。

5. 惩戒措施解除。失信名单被依法屏蔽、撤销的，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要及时解除对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确需继续保留对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并明确继续保留的期限。

6. 合法利用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实时查询、合理利用全省失信被执行人发布和联合惩戒有关平台信息，但不得用于营利活动，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转载失信被执行人发布和联合惩戒有关平台信息时应当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对于已经屏蔽、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删除。

7. 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建立关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并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反馈。对应当惩戒而未实施的，应当及

时进行惩戒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8. 责任追究。县人民法院和负有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职责的县直有关单位2018年10月底前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本单位、本行业应当纳入而不纳入、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按规定屏蔽、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当使用而不使用、违规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制度

1. 建立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成立县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的工作机制、程序,明确各协助执行单位职责,大力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强化协助执行工作考核与问责,组织人事、政法等部门建立协助执行定期联合通报机制,对协助执行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和追责。

2. 严格落实执行工作综治考核责任。县委政法委将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全县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好关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和执行联动机制工作的考核评价、表彰奖励、责任监督与追究制度。

3. 强化对党政机关干扰执行的责任追究。全县各党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将落实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范围。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以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

和责任追究规定》，对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干预执行、阻扰执行、不配合执行工作的行为，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实施

各乡镇、各单位要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建立制度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并向县联席会议报告，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强化问责。

（二）强化工作保障

各乡镇、各单位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要求，强化执行机构的职能作用，配齐配强执行队伍，大力推进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快推进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 with 执行指挥系统的软硬件建设。加快推进各信息共享单位、联合惩戒单位信息传输专线、存储设备等硬件建设和软件开发，加强人才、资金、设备、技术等保障。

（三）加大宣传力度

全县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依法加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信用惩戒情况的曝光与宣传，发挥社会、媒体的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扩大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制度的影响力和警示力。